

重新開放紐約市：餐飲服務業開放室內用餐須知

紐約市的餐廳和其他餐飲服務設施從 2021 年 2 月 12 日起即可開放室內用餐。請瞭解為減低室內用餐時可能面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風險而訂定的**新規定**，並請造訪 nyc.gov/health/restart 查看常見問答集、工具、標示和其他資源，以幫助您重新開放室內用餐服務。

請查看 nyc.gov/health/coronavirus 獲取最新資訊。隨著我們對 COVID-19 的瞭解不斷增加，以及在如何最佳地預防該疾病傳染、保護紐約民眾安全方面的認識不斷加深，本市和**本州的要求**還可能有所調整。

請謹記預防 COVID-19 傳播的四大關鍵措施：

- **生病後待在家裡：**如果您生病了，請待在家裡，除非您需要離家獲取必要醫療照護（包括 COVID-19 檢測）或獲取其他必需品。
- **保持身體距離：**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。
- **佩戴口罩：**保護您周邊的人員。無症狀感染者也具有傳染性，可以在咳嗽、打噴嚏或說話時傳播這種疾病。面罩有利於減少 COVID-19 的傳播。
- **保持良好的手部衛生習慣：**請經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雙手，或在沒有肥皂和水時，使用消毒洗手液；定期清潔頻繁觸摸的表面；避免在未洗手時碰觸面部；且在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手臂而不是雙手遮掩。

我需要採取哪些措施，來合法地重新開放營業？

重新開放營業前必需完成的步驟

- 編制一份**安全計畫**，並將其張貼在您的工作場所內。
- 閱讀**紐約州 (NYS) 指南**內關於 NYC 室內用餐的規定，並確認您符合這些規定。本州要求您確認自己已經閱讀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南，且您將執行這些規定。請在以下連結中填寫一份確認表：forms.ny.gov/s3/ny-forward-affirmation。

紐約市衛生局或順應形勢發展而調整建議。

2.10.21